

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

闽卫监督函〔2022〕865号

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福建省文化和旅游厅 关于开展游艺厅等场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 跨部门联合抽查工作的通知

各设区市卫健委、文旅局，平潭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、旅游文体局，省卫生健康监督所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、省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跨部门联合监管和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部署，强化事中事后监管，根据《福建省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跨部门联合监管工作会议办公室关于印发2022年度部门联合抽查工作计划的通知》（闽市监信〔2022〕17号）要求，省卫健委、省文旅厅决定联合开展游艺厅等场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抽查对象

- 抽查对象：游艺厅（室）、舞厅、音乐厅等公共场所。
- 抽查比例：不低于5%。

二、抽查内容

- 卫生、娱乐经营等许可证取得、公示情况。

(二) 卫生管理部门或卫生管理人员配备、卫生管理制度制定、卫生管理档案建立等情况。

(三) 顾客用品用具、水质、空气、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等卫生质量。

(四) 从业人员卫生知识培训、健康检查情况。

(五) 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措施落实情况。

(六) 是否存在违反《娱乐场所管理条例》《娱乐场所管理办法》的经营行为。

(七) 安全生产有关情况。

三、组织实施

(一) 任务分工。各地卫生健康和文旅部门要积极组织协调，密切配合支持，形成工作合力，联合选派检查人员开展监督检查。要制定符合本地实际情况的实施方案，有组织、有计划地进行安排部署，确保年度随机监督检查工作任务顺利完成。省卫健委和文旅厅将视情况联合开展省级抽查。

(二) 抽查方式。推广运用福建省地方标准《政府部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规范》，各地积极依托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福建），通过公开、公正的方式从检查对象名录库中随机抽取检查对象，并根据实际情况随机匹配执法检查人员，组织开展跨部门联合抽查。

(三) 抽查结果公示。按照“谁检查、谁录入、谁公开”的

原则和“检查结束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示检查结果”的要求，联合检查人员要及时录入抽查结果并向社会公示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，切实落实责任。全面推行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是党中央、国务院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，是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的重要组成部分。各地各单位要高度重视，及时动态调整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和检查对象名录库。要明确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，细化检查内容、检查时间，切实把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合监管工作落到实处，抓出成效。

（二）坚持依法依规，规范抽查流程。要按照《福建省行政执法条例》，福建省地方标准《政府部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规范》，统一规范抽查流程，公开公正抽取检查对象和检查执法人员。要做好后续处理和总结完善，对抽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，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进行处理，对涉嫌犯罪的，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。对典型案件要公开曝光，充分发挥案件查处的警示和震慑作用。坚持行政执法、行政指导和宣传教育相结合，引导公共场所经营主体合法经营、诚信经营。

（三）及时总结经验，形成长效机制。各地要认真总结“双随机”联合抽查工作开展情况，提炼工作经验，推进联合抽查常态化、制度化。各地应于 10 月底前全面完成监督抽查工作，并

于10月31日前将抽查工作情况总结分别报省卫健委和省文旅厅。

省卫健委联系人：涂江涛，电话：0591-87863907

省文旅厅联系人：黄聚鑫，电话：0591-96309970

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

福建省文化和旅游厅

2022年6月17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。